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比选文件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一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比选文件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贵宾公司2022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函。

1.1.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覆盖本次体系认证、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等相关内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3须具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以上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网站“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外包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1.1.4拥有足以保证本项目得以正常实施的专业技术、设备、物资，健全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充足的维护人员队伍。

1.1.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公章。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7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成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周期内为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初次认证获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QMS）；

2）质量管理体系一个周期内的2次年度监督审核；

3）管理体系提升技术服务和培训：计划第一年10人/天；第二年和第三年各8人/天。

1.2.2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本项目报价含质量管理体系周期内认证费、证书费、2次年度监督服务费、差旅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初次认证最高限价（不含税价）为人民币3.98万元（大写金额：**叁万玖仟捌佰**圆整），年度监督审核费用不得超过初次认证费用的6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资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产品质量认证咨询、管理体系认证、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得分最高者**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委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5综合得分评选方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30分 |
| 技术部分 | 20分 |
| 经济部分 | 50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招标人公布的初次认证最高限价的75%—100%（含）范围内，经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后，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不含税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 |
|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评分（A）(满分30分) | 类似业绩（满分20分） | 近3年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属单位或下属企业提供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业绩。（5分）近3年内有对重庆大型国企进行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业绩。（15分，每个3分） |
| 审计机构资质情况（满分5分） | 在重庆区域设立有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至少10人专职审核人员参加技术服务及认证工作（不受疫情因素影响）。 |
| 机构能力（满分5分） | 须具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可以签发“CNAS” 和IAF标记的许可证书（2分）。供应商所属认证机构是ISO9001认证标准起草单位（3分）。 |
| 技术部分评分（B）（满分20分） | 审核员数量（满分10分） | 专职审核员≥10人，得5分；且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5人，得5分。（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审计方案及服务水平（满分10分） | 提供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和审核方案（1-10分） |
| 经济部分评分(C)（满分50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50分） | 在招标人公布的初次认证最高限价的75%—100%（含）范围内，经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后，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5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得分。 |
| 比选得分 | 参选单位得分=A+B+C |

**四、询价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1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取790元，约为合同不含税总结款的2%，比选响应人必须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截止时间前3小时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到以下账户，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于比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比选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5.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含税总价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于履约结束后40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不接受任何保函形式）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六、支付方式**

6.1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关合同。

6.2 乙方出现逾期提供服务或认证情况，则按以下条款处理：

6.2.1 逾期后，若成交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我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6.2.2 逾期后，若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并在逾期30天（含第30天）内完成认证，甲方扣除50%履约保证金。乙方认证结束，甲方收到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并退还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

6.2.3 逾期60天及其以上，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我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6.3本项目按以下方式付款：

6.3.1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6.3.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4 合同有效期内，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我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认证/服务时间**

认证/服务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原则上以甲方约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工作计划表、工作推进情况落实表等与实际工作相符的工作铺排情况涉及内容。

**八、响应有效期**

90天（自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经济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不含税单价，各项报价应包括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格式按附件2）。

9.2.4 技术部分。列明能提供的售后服务相关项目。（格式自拟）

9.2.5 商务部分。要包括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列明的资格审查部分（第一章资格条件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绩证明、其他要求的相关声明、其他比选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自拟）

9.2.6 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须在 2022 年11月11日现场提交（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0.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1.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1.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1.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1.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二、比选结果异议**

12.1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纪检委员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电话：023-67156031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2年11月11日14：30时送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护宾楼305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2年11月11日14：30时，在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办公楼305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4.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153616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CQ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申请的管理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与认证，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认证认可条例》、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以及乙方依据国家认可制度制定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现行有效版本的相关规定。

##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合同中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认证领域、认证依据、所发证书类型、认证范围等相关内容如下：

1.1审核时间：

双方约定的初次审核时间拟定于2022年 月进行，具体时间以双方约定的《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双方可以根据审核认证工作的实际情况协商变更约定的审核时间，最终商定的审核时间与合同规定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一年。

1.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领域、认证准则、所发证书类型为：（□内标示“×”表示适用）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准则** | **证书类型** |
| [x]  质量管理体系（QMS） |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x]  CNAS |

注：CNAS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简称；

1.3经双方约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

##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始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未确定新供应商之前，乙方按此合同履行义务，若甲方确定新供应商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出。

## **第三条 认证费用**

3.1初次认证、年度监督及再认证费用

|  |  |  |
| --- | --- | --- |
| **类型** | [x]  初次认证 [ ]  再认证 [ ]  其他：  | **金额（人民币：元）** |
| **费用明细**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 申请费 |  元/体系× 个体系 |   |  |
| 审核费 |  |  |  |
| 评价费 | 评价 |  |  |
| 审定与注册费 | [x] （CNAS）认可证书： 元× 个体系 [ ]  不带认可标志证书： 元× 个体系[ ]  附件证书： 元× 张 |  |  |
| 证书费 |  元× 张 |  | -- |
| 税额 | 税率= % |  | -- |
| **小计** |  |  |
| 差旅费 | [x]  差旅费定额（随认证费用一起支付） |  |  |
| [ ]  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现场审核后 日内支付 |
| **合计** |  |
| **每次年度监督费用明细** | **金额（人民币：元）** |
| 审核费 |  |  |
| 评价费 | 评价 |  |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x] （CNAS）认可证书： 元× 个体系[ ]  不带认可标志证书： 元× 个体系 |  |
| 税额 | 税率= % |  |
| **小计** |  |
| 差旅费 | [x]  差旅费定额（随认证费用一起支付） |  |
| [ ]  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现场审核后 日内支付 |
|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两次年度监督审核，费用为： ×2/**合计** |  |

3.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审核认证和/或监督审核的工作量增加时，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应当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核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现场审核完成但不能发证时，乙方在做出认证决定后2个月内仅将审定与注册费和证书费退还甲方。

## 3.3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变更或其他更改，以及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等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根据增加的审核工作量收取审核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条件**

4.1初次认证费用：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将下列款项汇入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

（2）审核工作结束，甲方审查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所有剩余费用。

4.2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等费用：

在实施现场审核15个工作日前，甲方应支付全额费用。

4.3双方约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按以下方式确定金额，甲方按确定金额支付差旅费：

[x]  定额包干 [ ]  实际发生额确认

4.4甲方应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所有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  |
| --- |
| 4.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5.1甲方的权利、义务： |
| 5.1.1对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的资质不满意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
| 5.1.2如果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直接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 |
| 5.1.3甲方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除了要求乙方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以外，还可要求乙方保守审核中所获取的甲方秘密。获准认证后，甲方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并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 5.1.4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必要文件和技术资料、数据、或材料及样品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且准确完整。任何资料和信息的变更、或遗漏及错误，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
| 5.1.5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准备和条件，包括审查文件、进入相关区域、查阅相关记录等；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工作场所及环境，明示现场安全风险、安全防护要求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为乙方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 5.1.6甲方安排人员全程参与、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
| 5.1.7甲方按照本合同第2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
| 5.1.8遵守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依据的工作程序、规定和要求。 |
| 5.1.9甲方在获认证后，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 5.1.10甲方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与认证相关的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5.1.11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和重大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 a)发生顾客/消费者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行政检查/抽查发现不符合、行政处罚等情况； |
| b)在产品/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源使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供应链安全、资产管理、合规管理、业务连续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 |
| c)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 d)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 e)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的变更；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的变更；住所或活动场所的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 f)出现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
| 5.1.12甲方如持有乙方所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注：确认审核是认可机构对认证方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认可机构通过直接对委托方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方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对委托方的现场验证主要对委托方管理体系符合性、有效性的关键点进行验证，不是重复认证方的认证审核）。 |
| 5.1.13甲方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甲方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 5.1.14甲方证书被撤消后，应停止使用并向乙方交还证书，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
| 5.1.15甲方现场审核存在问题较多需要进行跟踪审核时，应按乙方安排接受跟踪审核。 |
| 5.1.16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甲方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
| 5.1.17甲方在获认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 5.1.18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接受两次年度监督审核，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起十二个月内进行（为确保认证证书的延续性，通常在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后的第十一个月进行），两次年度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 |
| 5.1.19如果对审核和认证决定不满意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
| 5.2乙方的权利、义务: |
| 5.2.1选派适任的人员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
| 5.2.2乙方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及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保证工作质量。 |
| 5.2.3对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更换人员的需求，双方应协调解决。 |
| 5.2.4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 |
| 5.2.5如果甲方提出申诉/投诉时，乙方按独立公正的原则组织调查，与甲方沟通处理意见并达成一致。如甲方仍然不满意，将实施复评程序。 |
| 5.2.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 |
| 5.2.7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
| 5.2.8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乙方应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如果甲方通过审核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当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
| 5.2.9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并履行保密承诺。 |
| 5.2.10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
| 5.2.11甲方通过审核满足认证要求后，乙方应颁发认证证书。 |
| 5.2.12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
| 5.2.13乙方应将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甲方。 |
| 5.2.14乙方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
| 5.2.15乙方应回答与解释甲方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提供详细信息。 |
| 5.2.16乙方应提供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的查询。 |
| 5.2.17当认证要求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 5.2.18乙方应就每次现场审核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并书面通知甲方。 |
| 5.2.19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认证费用，适时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批准、暂停、撤消）。甲方获证后如发生不按时支付监督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等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认证证书等。除非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卸货落地交货（货物类）或服务成果签收交付（服务类）或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类）。

6.2 验收标准：

6.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当提交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且甲方有权查询乙方的相关台账。若乙方无法提供有关证明或台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主张退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 元）。乙方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 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框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后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提交服务成果\完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 计算。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3. 上述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单价、（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单价，监督审核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单价、（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单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价、（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价，增值税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类型** | [x]  初次认证 [ ]  再认证 [ ]  其他：  | **金额（人民币：元）** |
| **费用明细**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 申请费 |  元/体系× 个体系 |   |  |
| 审核费 |  |  |  |
| 评价费 | 评价 |  |  |
| 审定与注册费 | [x] （CNAS）认可证书： 元× 个体系 [ ]  不带认可标志证书： 元× 个体系[ ]  附件证书： 元× 张 |  |  |
| 证书费 |  元× 张 |  | -- |
| 税额 | 税率= % |  | -- |
| **小计** |  |  |
| 差旅费 | [x]  差旅费定额（随认证费用一起支付） |  |  |
| [ ]  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现场审核后 日内支付 |
| **合计** |  |
| **每次年度监督费用明细** | **金额（人民币：元）** |
| 审核费 |  |  |
| 评价费 | 评价 |  |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x] （CNAS）认可证书： 元× 个体系[ ]  不带认可标志证书： 元× 个体系 |  |
| 税额 | 税率= % |  |
| **小计** |  |
| 差旅费 | [x]  差旅费定额（随认证费用一起支付） |  |
| [ ]  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现场审核后 日内支付 |
|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两次年度监督审核，费用为： ×2/**合计** |  |

**注:**请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素，包括所供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评分办法要求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